

臺中市政府第 217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蔡瑋婷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各位同仁早！上週末蘇迪勒颱風過境，許多進駐防颱中心的同仁犧牲父親節、週末假期與家人相聚的時間，整個市府全體總動員，以積極的態度，在第一時間做好緊急應變措施，藉由整個救災的過程，包括災前準備、事中因應、災後復原重建與檢討改進，提升市府整體的危機處理能力。尤其是本次因風災造成多處電力中斷，搶修復電的臺電人員更是辛苦。而府內各局處也打破分工的藩籬，包括建設局、水利局、交通局等皆跨局處通力合作，在颱風期間隨時待命，以降低颱風災害的影響程度。而 1999 話務中心人員也相當辛苦，負責接聽所有的災情通報，短短兩天湧入數萬通電話，造成話務人員極大的負荷，但他們仍耐心回復民眾的問題，在此表達肯定、也感謝 1999 話務人員的辛苦。為因應市府也面臨無法及時通報各事業單位反映災情之情形，請相關局處建立各公營及民間事業單位(臺電、臺水、臺鐵、高鐵、天然氣等)單一聯繫窗口/聯繫專線，俾盡快通報救災事宜，以利後續執行。（辦理機關：建設局、水利局、交通局、消防局）
- 二、本次蘇迪勒颱風橫掃全臺，創下多項紀錄，其中一個，就是造成全臺停電戶數逾 400 萬戶。在臺中梧棲，也創下破 40 年紀錄的 16 級陣風，總計造成本市 212 人受傷；近 1,500 棵路樹倒塌；130 處交通號誌受損；廣告招牌、圍牆倒塌及建物毀損等將近 1,400 件。

加上臺電供電系統受損，導致約 55 萬戶停電；經緊急搶修，凌晨停電戶數已下降至 2 萬戶，預計今日中午前除和平區外，將全數復電(和平區預計今日下午 6 點復電)。另有 1 萬 3 千多戶因停電停止供水、1,700 多戶水壓降低，多集中於海線地區以及大肚山工業區。由於臺灣處於颱風密集的区域，因此新市府團隊就任以來，為防範汛期與颱風可能造成的災害，5 月份便已完成防汛整備作業，我也親自進入雨水下水道視察，做了澈底的防汛整備措施，由於排水系統、蓄洪池等發揮作用，因此像臺灣大道等往年易淹水地點本次皆無淹水情事。此外，我們也視察施工中的工程，上週林副市長則前往沙鹿視察陸橋改建工程，我也親自到沙鹿視察「北勢溪福興橋下游排水改善工程」，以及捷運等重大工程，要求施工單位做好防颱防汛準備及安全維護措施；在颱風過境之際，我也實地去了解各區災損的狀況，包括勘查因風災受損的海墘國小，並前往烏日中興段抽水站視察，檢視抽水站效用。大家要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之原則，繼續做好防災整備作業。(辦理機關：水利局、建設局)

- 三、除了公共設施之外，對農民而言，農作物受到損害，不僅是經濟上的損失，也是心理上很大的打擊，我昨天已前往大安、大甲、后里、外埔等地勘災，經初步估計，本市農作物損害面積約 386 公頃，畜舍屋頂翻掀 57 戶，農業設施毀損面積約 0.6 公頃，受損金額約 2257 萬元（尚有 9 區公所未通報農作物天然災害狀況）。因此在農作物受損補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完成勘查，並從寬認定、給予農民補助。（辦理機關：農業局）
- 四、本次會議為因應蘇迪勒颱風造成災情，改請消防局進行「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專案報告，也請本次防救災的各主要局處，包括水利局、建設局、都發局、環保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觀旅局、經發局、交通局、文化局、民政局、勞工局進行口頭報告，再請農業局針對農損部分進行「農業發展基金」專案報告。雖然颱風來襲前，市府已做了許多防災整備工作，但在制度及執行面仍有不足的

地方，目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所不足，如部分局處未加入，臺電、自來水等事業公司與會層級太低，無法及時解決問題。因此請林副市長，黃秘書長協助督導防災整備之事宜，以作為後續防救災作業之參考。以下我就消防局及農業局的專案報告，以及各局處補充報告，做以下的裁示：

- (一) 請大家秉持「萬事莫如救災急」的概念，面臨如颱風等重大災害時，整個市府需積極全體動員，投入人力、物力、財力，以做好萬全的應變處置，所有局處皆需抱持防災整備的心態，雖說事情有分工、就有權責的問題。但是對市民而言，所有的事情對市民而言，都是市府的事。因此，我們要勇於承擔，將其他機關的事情也當成市府的事情，積極協調處理，納入包括軍方、公民營事業單位等外部的單位，做好內外部協調，協力做好危機應變工作。(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 請各局處依消防局報告內容，確實配合並協助建置本市標準化的災害應變機制。請林副市長與黃秘書長儘速於一週內，召集相關局處，由消防局與研考會負責幕僚作業，並依據本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及各種外界的反應進行檢討修訂，予以檢討調整，以期確實檢視本市目前的應變機制，包括災害應變作業要點、建置完善的軟硬體與資訊系統備援等概念，避免發生如本次中央 EMIC 系統出問題，造成資訊不全的情事。對於此次防救災期間，與府外單位(如臺電及自來水公司等)的協調配合，也請列入檢討與改進的重點。另除整合跨局處開口契約之辦理外，也請對於包商的施工品質進行全面檢討，作為日後參考。(辦理機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
- (三) 在災後重建與復原工作方面，請環保局在 2 天內完成市容與道路、巷弄的清理，以及垃圾清運並回報相關的執行進度；交通

局儘速修復所有交通號誌，在完成修復前，先以交警或義交支援交通維持；社會局、民政局、客委會與原民會持續追蹤需協助的受災戶；衛生局關心受傷民眾；教育局儘速以災害準備金與第二預備金，在開學前修復因風災受損的 301 所學校；農業局在本週末(8/16)前完成所有農損勘查工作，除申請農糧署的專案補助外，不足部分則盡可能由市府災害準備金補貼，另外也要儘速協助農民復耕，幫助農民能儘快站起來。(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交通局、社會局、民政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農業局)

- (四) 蘇迪勒颱風造成 200 名市民受傷，大多是由於騎車、開車或步行，遭路樹、電線與招牌壓傷，後續賠償問題，請法制局介入協助或提供法律諮詢。當然，其中如有涉及市府應負的責任，也請相關機關從寬認定，以照顧受傷市民的權益。另有關受災戶稅賦減免等措施，請新聞局加強宣導，以維護市民的權益。有鑑於時常發生民眾於颱風期間不聽勸阻，強行從事登山活動，請相關局處加強宣導颱風期間勿從事危險活動，並對於颱風期間從事登山戲水活動、浪費社會資源者予以重罰。(辦理機關：法制局、新聞局、消防局)
- (五) 本次颱風風速高達 16 級，對路上車輛及行人造成重大危險。對於本市違規廣告、特別是人潮聚集處，除了於平時做好安全檢查外，請都發局依法行政，強制商家自行拆除或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加強取締，以保護民眾安全。(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
- (六) 風災過後，通常會伴隨生鮮農產品物價飆漲的情形，讓民眾苦不堪言，除農委會釋出冷藏蔬果平穩物價措施外，也請經發局積極督導本市三大批發市場的蔬果魚肉到貨量及拍賣情形，留意市場價格的波動，防止有心人士操弄農產品價格。如有異常波動的情形發生，也請協調法制局消保官介入調查，以維持物價平穩。(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法制局)

- (七) 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颱風過後，更可能加速病媒蚊的孳生。除請衛生局及環保局宣導民眾主動巡視居家環境，清除戶內外孳生源外，也請選定重點區域進行實地消毒撲殺病媒蚊，避免登革熱流行。(辦理機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 (八) 中央補助農業損失，有一套認定標準，金額有限，時程也延宕相當久。請農業局研訂「天然災害重建復耕輔導計畫」，全面以災後復耕的方式補助農民，讓農民盡早回復正常的生產與生活。另 105 年度已針對「大臺中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5 億元預算，請潘副市長研議能否增列金額至 6 億元，以作為緊急應變所用，並朝向每年編列基金額度 10 億元之方向努力。(辦理機關：農業局、財政局、主計處)
- (九) 針對民眾反映無法撥通 1999 專線的問題，主要是源於通報災情的電話爆增，因而出現無法立即接通的情況，雖然 1999 話務中心人員相當辛苦，但他們仍耐心回復民眾的問題，在此肯定 1999 話務人員的辛勞。話務人員代表了市府第一線的為民服務。請研考會研擬提升 1999 話務人員的待遇、設備，包括研議能否成立「話務人員」之臨時人員，另為避免 1999 專線遭濫用，請研擬相關規定，避免增加話務人員負擔，並確保民眾能及時通報市政緊急事件。另請安排一級局處首長及簡任層級以上同仁至 1999 話務中心擔任「一日接線生」，了解話務人員的辛苦，並提升便民服務工作的質與量。(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十) 有關本次蘇迪勒颱風帶來強風，吹倒路樹造成災害，引起民眾抱怨一事，請相關局處除了於平時進行修樹作業外，務必於颱風來襲前，加強針對路樹及老樹，依據建設局訂定之「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進行適度修剪或移植，以降低潛在風險，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農業局)
- (十一) 請潘副市長協助督導各機關簽用災害準備金的使用情形，有關各機關所屬單位損失設備，並依據「臺中市政府災害準備金

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以盡速修復。(辦理機關：財政局、主計處)

(十二)各單位同仁這段期間在應變中心不眠不休地處理本市的災情，無非就是想給予市民一個平安的颱風天，我在此再次肯定並且感謝各位的辛勞，並請各局處儘快辦理本次的獎勵相關事宜，並檢討重大災害之輪休制度，俾重大緊急事件時能於第一時間應變。(辦理機關：人事處、環境保護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陸、散 會 (中午 12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217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4 年 8 月 10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文化局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都市發展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墊01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4年度補助本局辦理「2015全國古蹟日-記憶臺中城·玩樂新地圖」活動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本府尚需編列配合款10萬3,000元整，合計15萬3,000元整，以上補助款5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2	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局104年度補助本局辦理「104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經費19萬6,560元整，本府104年度已編列配合款2萬1,840元整，合計21萬8,400元整，以上補助款19萬6,56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